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0月14日(i)廣東天河城(本公司持有約76.0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ii)廣東粤海開發(粤海控股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章程及合作合同。

由於粤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廣東粤海開發為粤海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與廣東粤海開發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60%及40%權益,當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廣東天河城的相關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東天河城的相關出資按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0.1%但低於 5%,以及涉及代價將高於 1,000,000 港元,相關出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0月14日(i)廣東天河城(本公司持有約76.0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ii)廣東粤海開發(粤海控股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章程及合作合同。

章程及合作合同

日期 :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合約方 : (1) 廣東天河城

(2) 廣東粤海開發

廣東粤海開發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諮詢、 策劃和管理、項目投資及管理,並為粤海控股間接持有 51%權益。 粤海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出資

按章程及合作合同,廣東天河城及廣東粵海開發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4 億元及 1.6 億元認購註冊資本(「出資」),分別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60%及 40%。出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為廣東天河城的附屬公司。

上述出資代價乃經廣東天河城及廣東粤海開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基礎。

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約方將於合作合同簽訂後於中國廣州就成立合資公司展開登記工作。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合資公司業務」)。預期合資公司業務所需資金為人民幣 20 億元,除上述註冊資本外,合資公司任何進一步的資金需求可由第三方提供借貸,合約方亦可根據合作合同的條款,並由合約方決定,按照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

出資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中國物業持有及投資。如遇到合適的商機,本公司預期透過合資公司發展大型綜合商業項目,包括購物中心及商務公寓等。董事相信就成立合資公司與廣東粵海開發合作,廣東粵海開發於物色土地資源及房地產開發建設上有優勢,且具有豐富經驗,而本集團則有商業地產營運、百貨零售及物業管理上的優勢,本集團將受惠於雙方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天河城的出資,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粤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0.5%的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廣東粤海開發為粤海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與廣東粤海開發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60%及40%權益,當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廣東天河城的相關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東天河城的相關出資按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0.1%但低於 5%,以及涉及代價將高於 1,000,000 港元,相關出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廣東天河城的出資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需於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時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和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廣東天河城乃由本公司成立的一家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的公司。

就有關廣東天河城與廣東粵海開發進一步出資或貸款承諾(如有) 及(如需要)合資公司因合資公司業務需要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廣東天河城 及廣東粤海開發簽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資公司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公司的資料」一節內賦 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

「粤海控股」 指 廣東粤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天河城」 指 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按章程及 合作合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作合同」 指 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廣東天河城 及廣東粤海開發簽訂有關合資公司的管 理的合作合同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資」 指 具有本公告「章程及合作合同 - 出資」 一節內賦予的涵義;及

「廣東粤海開發」 指 廣東粤海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 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 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 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